

安达附加旅行现金盗抢损失保险

(注册编号: C0000433212201710101656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现金盗抢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个人现金（释义一）**，本公司对其实际损失的个人现金，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其登记入住的酒店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被盗窃，并取得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的损失书面证明；
- 二、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若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损失可以从酒店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损失未获偿的部分。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3.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神秘失踪（释义二）**；
4.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等）、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5.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6.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 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 相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积极调查及寻找, 于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酒店或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酒店或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 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酒店管理部门、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释义

- 一、**个人现金:**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 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 二、**神秘失踪:** 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包括被保险人声称但没有无利益关系的目击证人书面证明、明显现场痕迹证明及警方出具的因盗窃所致损失的案件发生证明的扒窃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 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